#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壢簡字第801號

原　　告　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旭民
訴訟代理人　李易杰
被　　告　何欣德
訴訟代理人　吳芬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90,000 元，及自民國108 年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8,721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790,0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 紙（下稱系爭支票），詎經原告屆期提示，均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嗣經追索未果，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90,000 元，及自108 年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為宏醫生技公司（下稱宏醫公司）之經銷商，宏醫公司董事長溫宏星及總經理陳湘青以宏醫公司帳戶遭凍結為由，而向伊借票，並承諾票到期時，宏醫公司會兌現支付，然實際宏醫公司並無遭凍結帳戶，原告明知於此而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不得享有票據權利；且原告有投資宏醫公司伊認遭共同詐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簽發，屆期經提示未予兌現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 頁至第8 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票款1,790,000 元乙節，為被告所否

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發票人之責任，有無理由？

按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固為票據法第14條第1 項所明定，然所謂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權處分人之手，原始取得票據所有權之情形而言；倘自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即不生同條項規定之執票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問題（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587號、52年台上字第1987號、67年台上字第1862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14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申言之，票據雖屬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不因原因關係欠缺或消滅而受影響；惟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又倘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票據債務人即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茲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得拒絕給付之抗辯事由存在，且該抗辯事由性質上非不得執以對抗執票人而言；執票人有無惡意，應以取得票據時為決定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第2242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被告主張原告係以惡意取得系爭支票等語，既為原告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該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經查，被告自承系爭支票為其所簽發，且係基於與宏醫公司間之私誼，將之出借予宏醫公司使用（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

），堪認被告係本於自己之意思，簽發系爭支票供宏醫公司使用。又系爭支票並未載明受款人，亦未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則宏醫公司取得系爭支票後，輾轉經由訴外人溫宏星於系爭支票背面背書逕將之讓與原告。核宏醫公司及溫宏星就系爭支票之讓與行為，均已符合票據法關於「票據轉讓」之規定，足認原告係自有處分權之人處受讓系爭支票。被告復辯稱：其借票與宏醫公司時，宏醫公司表示會兌現支票等語。惟查，兩造間並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被告自不得以自己與宏醫公司間之事由對抗原告。又被告並未於系爭支票上載明受款人，亦無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外觀上第三人無從知悉被告與宏醫公司間之上開約定。縱被告所述屬實，被告既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時，即已知悉其與宏醫公司間之上開借票原因關係，及被告與宏醫公司間之約定，被告自不得以其與宏醫公司間之原因關係對抗執票人即原告。被告復辯稱係遭原告與宏醫公司共同詐欺等語，然查，被告於本院108 年8 月7 日自承：伊是因為前次開庭原告陳述有與宏醫公司間存有1500萬元之合作協議，而為合理懷疑原告有共同詐欺行為，並無其他相關證據可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可見被告上開所辯僅係主觀臆測，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所辯，亦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票款1,790,000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

五、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 釐計算，票據法第126 條、第131 條第1 項前段、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自提示日即108 年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適用簡易程序所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基礎與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幽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竺君

附表

| 編號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發票日 | 到期日 | 利息起算日 | 票據號碼 |
|---|---|---|---|---|---|
| 1 | 60萬元 | 108年5月31日 | 108年5月31日 | 108年5月31日 | PD0000000 |
| 2 | 57萬元 | 108年5月31日 | 108年5月31日 | 108年5月31日 | PD0000000 |
| 3 | 32萬元 | 108年5月31日 | 108年5月31日 | 108年5月31日 | PD0000000 |
| 4 | 30萬元 | 108年5月31日 | 108年5月31日 | 108年5月31日 | PD0000000 |